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平安基金 -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上市類別)
(股份代號：3070 (港元櫃台)，9070 (美元櫃台))

2025 年 7 月

<

* 常規開支是根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 上一年度的實際追蹤偏離度，數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者應參考基金網站有關詳盡的實際追蹤偏離度資料。

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 ETF 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的代表性抽樣。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不一定能持有所有指數股份，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股份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股份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香港高息股 ETF 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股份。

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中國 A 股或 B 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中國 A 股或 B 股股份。

於本產品資料概要日期，香港高息股 ETF 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股票借入、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基金經理轉而有從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股票借入、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且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相關指數（路透代號：CSIH11140）（彭博代號：CSIH1140）

相關指數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推出，是一項透過在所有聯交所上市證券中挑選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 30 項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表現的股票指數。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計算用市值為 22,998 億港元，由 30 項聯交所上市的在金融、能源和通訊服務等行業中經營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中沒有中國 A 股或 B 股。

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指數」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清單、其相關比重及其他有關相關指數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 www.csindex.com.cn（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香港高息股 ETF 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香港高息股 ETF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而下跌，因此，您投資於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會遭受損失。不保證投資能夠保本。

2. 組合集中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 30 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 76.76%。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 ETF 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3. 市場集中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中約 99.28% 的指數股份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4.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香港高息股 ETF 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5. 分派風險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任何紅利。

6. 被動投資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香港高息股 ETF 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導致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7. 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定價和交易安排並不相同，而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具有優勢或劣勢。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因為適用於該等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各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當時市價在證券交易所的第二市場進行日內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交易按單一估值點進行，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內流動性。

在受壓市況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退出機制可能有所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能夠按照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只能夠按當時市價贖回基金單位（其或會偏離相應資產淨值），並可能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內變現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適時變現持倉，須待交易日結束時才能變現。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時限及交易時段亦有所不同。

8. 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差異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採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收費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第二市場內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毋須承擔此類交易費和稅項及收費（但為免生疑問，其或須承擔其他費用，如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該費用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任何或所有此等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

9.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繳納一定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影響。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要支付一定的收費（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要高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得到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10. 追蹤誤差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確切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產生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測及尋找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沒有保證在任何時候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相關指數之表現。

11. 外匯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基礎貨幣為港元，但（除港元外）其基金單位也可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第二市場投資者在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受基礎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波動的相關額外成本或損失。

12. 多櫃台風險

若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交易。在每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偏差。因此，當投資者在聯交所的某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或收到的金額可能少於在另一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的等值金額。

13.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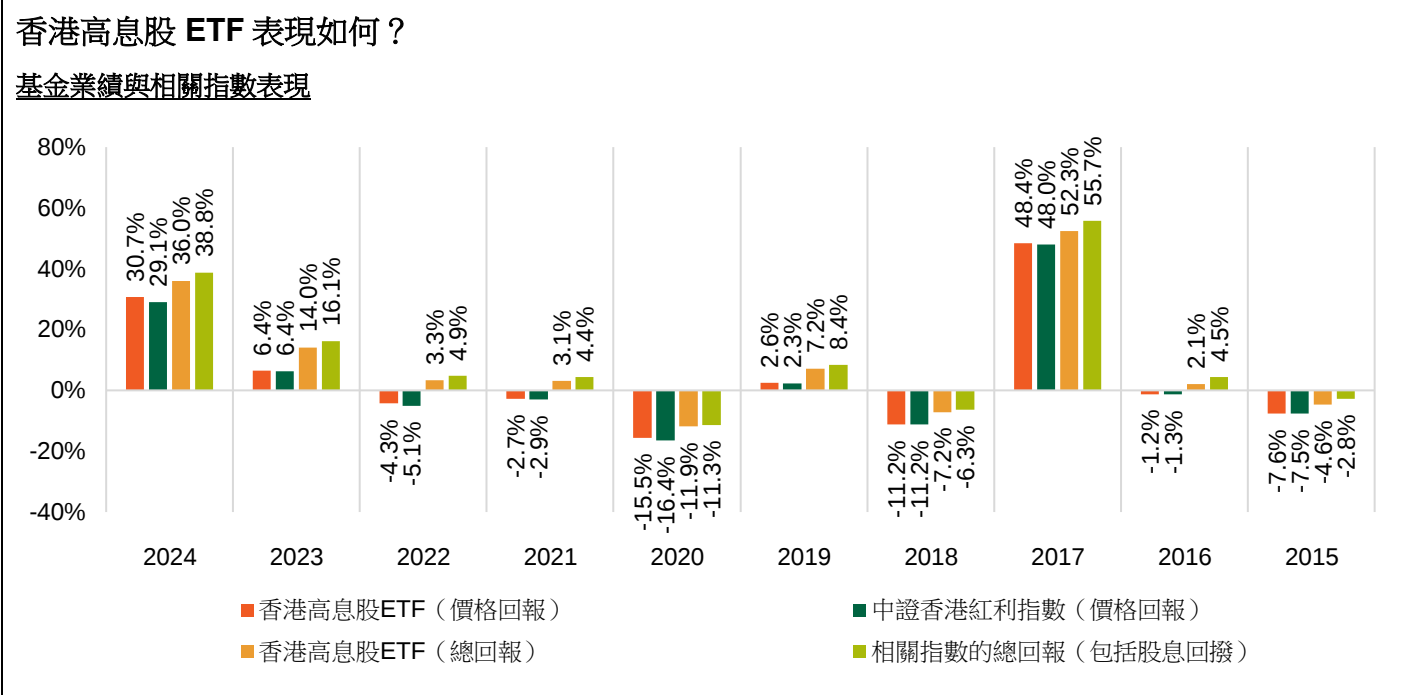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作出分派。若單位持有人並無開設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此類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14. 終止風險

如果指數提供者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香港高息股 ETF 使用相關指數，並且沒有承繼指數，或者其基金規模跌至低於 200,000,000 港元，則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被終止。

15.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基金單位的每個櫃台時刻均會有最少一名市場證券莊家。有可能香港高息股 ETF 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證券莊家。但是，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香港高息股 ETF 並無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任何櫃台的基金單位甚至會沒有流動交易市場。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表現按年度終結日、資產淨值比較，加上股息回撥計算。
- 以上數據表示該年度香港高息股 ETF 價格的升跌。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常規開支，撇除投資者有機會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該年度沒有展示過往表現，表示數據不足。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價格指數)。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成立日為 2012 年 2 月 10 日。

香港高息股 ETF 有否提供保證？

香港高息股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香港高息股 ETF 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關於增設、贖回或買賣香港高息股 ETF 基金單位所涉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費用	金額
經紀費	由每一經紀人酌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27% ¹
交易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015% ³

印花稅	無
1.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二七 (0.0027%) 的交易徵費, 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2. 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六五 (0.00565%) 的交易費, 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3. 財匯局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的 0.00015%, 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香港高息股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香港高息股 ETF 中扣除, 這會對閣下有所影響, 因為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 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每年收費率 (佔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目前為每年0.55%
受託人費用 [#]	目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按每年0.09%收取, 資產淨值的第二個8億港元按每年0.08%收取,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7%收取, 每月最低收費為37,000港元。
其他持續繳付的費用	香港高息股ETF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持續繳付費用的詳情, 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1。
[#] 注意, 某些收費經提前三 (3) 個月 (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 通知單位持有人後可上調至允許的最高金額。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關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以下資料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T-PACCHKD) : - 最新公佈的基金認購章程和本產品資料概要; - 香港高息股 ETF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 (英文版); - 香港高息股 ETF 作出的公告和通知, 包括與香港高息股 ETF 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和收費變動或者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有關可能對投資者有影響的香港高息股 ETF 重大變更的任何通知, 例如香港高息股 ETF 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進行實質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證券莊家名單;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全部投資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及美元釐定); - 香港高息股 ETF 在每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及美元釐定); - 香港高息股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常規開支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 及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註: 投資者應注意,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請注意,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及美元釐定) 及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美元釐定) 僅供說明及參考。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 (即港元) 與美元交易貨幣之間的實時匯率計算, 此乃根據以港元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提供的實時美元匯率計算。 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美元釐定) 乃根據以基礎貨幣 (即港元) 釐定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Reuters 於同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香港時間) 提供的美元匯率計算。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 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